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23.047**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86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062 個，增幅爲 202 個。.....	**18.552** 億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3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個，減幅爲 2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5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越南船民
綱領**(5)** 個人證件
綱領**(6)** 國籍事宜及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6.8	191.0 (+2.2%)	185.3 (-3.0%)	**188.7 (+1.8%)**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對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執行管制。

簡介

3 簽證管制(行政)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4 在二〇〇二年，這綱領所定的目標大部分均已達到。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不斷努力之下，大部分工作的實際成績，更比所定目標爲高。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	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4 星期	99.9	99.9	**100**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90% 在 4 星期內#	97.4	98.8	**97.0**
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3 星期	98.3	98.2	**98.0**
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 在 6 星期內#	98.8	99.2	**99.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2 個工作日@	96.1	99.2	**99.0**
更改逗留身分	85% 在 6 星期內	97.3	96.9	**97.0**

由二〇〇二年起，這項目標由 85% 修訂爲 90%。

@ 由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這項目標由「5 個工作日」修訂爲「2 個工作日」。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入境簽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12 686	109 595	**123 7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14 279§	111 378§	**123 700**
旅遊簽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9 015	19 958	**21 3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8 815§	20 261§	**21 3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99 366	80 645	**60 8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01 954§	81 198§	**60 800**
網上快證ϕ			
接獲的申請數目	—	126 655	**140 0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126 655	**140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287	232	**4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49§	214§	**4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641	1 045	**1 4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643§	757§	**1 4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993	1 037	**1 3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020§	987§	**1 3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的申請數目	12 007	10 251	**11 0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1 989§	10 807§	**11 000**
內地過港漁工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019	5 013	**5 3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5 009§	5 038§	**5 3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Ψ			
接獲的個案數目	395	210	**205**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375§	417§	**205**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的申請數目	15 812	17 713	**19 15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3 523	15 492§	**19 150**

† 有關數字包括根據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一年六月起實施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ϕ 入境處於二〇〇二年三月推出網上快證計劃，處理台灣居民以電子方式提出的旅遊許可證申請。

Ψ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爲求劃一起見，現分別載列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數目，以取代之前載列發出的證明書數目。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從速處理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所提出的申請；
- 繼續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繼續爲本地的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
- 繼續處理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繼續嚴格審查藉持權宜護照來港逗留人士的個案；
- 繼續從速處理由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繼續嚴格審查外籍人士企圖藉權宜婚姻留港的個案；
- 繼續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爲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致力處理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 (百萬元)	1,039.6	1,119.6 (+7.7%)	1,099.6 (-1.8%)	**1,102.9 (+0.3%)**

宗旨

7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人士執行數量及質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8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從陸、海、空三路經香港出入境的人士執行管制工作。邊境管制科由 5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其餘 3 個管制站，則負責同時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新屋嶺亦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由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並將他們遣返內地。對由內地和澳門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的人士所實施的出入境管制，則在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進行。至於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則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入境處在機場所負責的工作，是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管制組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9 在二〇〇二年，所有管制站均能達到所定的目標。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入境處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爲 92% 經陸路或海路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爲 92% 的飛機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在下列等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的百分率									
30 分鐘等候時間	98.8	98.7	—	98.5	99.0	—	**92.0**	**92.0**	**—**
15 分鐘等候時間	—	—	98.2	—	—	99.3	**—**	**—**	**92.0**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17 961 822	130 044 382	**146 578 000**
海	24 518 624	25 601 853	**27 075 000**
空	23 030 996	23 571 540	**24 395 000**
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1 286	21 221	**23 5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16 777	311 208	**324 0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致力加快處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人流，力求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
- 應付香港國際機場旅客流量的預計增長；
- 繼續致力打擊使用僞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
- 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防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 推行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使各管制站能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流量；以及
- 開發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加強各管制站的整體處理能力。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7.1	404.7 (-11.5%)	421.4 (+4.1%)	**406.9 (-3.4%)**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以及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等各方面的工作，執行出入境管制。

簡介

13 簽證管制(執行)科及調查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法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並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以及

- 與內地其他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僞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14 在二〇〇二年，這綱領所定的目標大致均能達到。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已處理的延期逗留個案	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訪客	1 個工作日	98.9	99.3	**99.0**
居民	2 星期	97.7	98.1	**98.0**
回港簽證#	1 個工作日	99.7	100	**—**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41 790	223 612	**203 700**
回港簽證#	13 960	9 676	**—**
其他簽註	11 226	11 531	**11 400**
總計	266 976	244 819	**215 1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	4 868	6 311	**6 900**
進行調查次數	66 978	70 814	**77 900**
遭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23 182	24 295	**26 700**
被遣返者人數	21 876	25 447	**28 0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3 466	1 452	**1 300ϕ**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5 470	3 376	**4 100ϕ**

\# 爲了配合終審法院所作的判決，臨時居民須申請回港簽證的規定已由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起取消。

§ 爲了作出更準確的工作量及收入預算，之前計算在內只涉及保存雙程證訪客記錄的附帶工作，已不再納入這項指標內。二〇〇一年的有關數字因而相應作出調整。

ϕ 包括當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有關法律訴訟審結後的預期個案量。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身分可疑的訪客遞交的更改逗留身分申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僞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處理從內地來港而須被遣返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人士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捕獲的入境法例違反者；
- 處理對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生產僞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加強與內地其他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的情報交換及聯絡工作，以防止使用僞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綱領**(4)**：越南船民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0	15.1 (-16.1%)	13.0 (-13.9%)	**1.8 (-86.2%)**

宗旨

17 宗旨是處理與滯港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有關的行政及行動事宜，並協助遣返已審定爲非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

簡介

18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起，所有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已被視爲一般非法入境者。他們須按照入境條例第 26 條被羈留以接受研訊，以及按照該條例第 32 條等候被遣送離境。倘他們在抵港後兩個月內未能被遣返，當局會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爲了實施政府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政策，入境處與保安局、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根據有秩序遣返計劃把已審定爲非難民身分的船民遣返越南；解決其餘與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有關的問題；把越南籍刑事罪犯遞解出境；以及安排難民重新定居。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入境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策劃和安排遣返行動；
- 申請遞解越南籍刑事罪犯的離境令，並執行遞解離境令，押送這些罪犯返回越南；
- 申請及執行遣送越南非法入境者離境令；
- 就難民移居外地和離境安排爲專員署和國際移居組織提供協助和後勤支援，並安排爲暫時滯港的難民簽發和續發越南難民證；以及
- 處理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所提出的申請，該計劃容許難民及合資格越南船民申請在港定居。

19 二〇〇二年內，遣返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的工作非常成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仍然在港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約有 226 名。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入境處將竭盡所能，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及已審定爲非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並安排滯港的越南難民移居外地。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已審查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204	241	**240**
已遣返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人數	70	91	**90**
遞解離境的越南籍刑事罪犯人數	246	123	**142**
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在港定居的難民人數#	54	10	**5**
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在港定居的越南船民人數#	—	1	**—**

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於二〇〇〇年二月推出。截至二〇〇二年年底止，差不多所有 1 400 名合資格的越南難民／船民已申請參加該計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力求早日把越南船民和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
- 就安排滯港越南難民移居外地的事宜爲專員署及國際移居組織提供支援；
- 處理有關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遞解及遣送離境令；
- 積極採取遣返行動；以及
- 處理與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有關而尚未審結的訴訟。

綱領**(5)**：個人證件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3.1	525.2 (+4.4%)	522.8 (-0.5%)	**596.9 (+14.2%)**

宗旨

22 宗旨是爲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爲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23 入境處的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的工作。此外，登記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工作範圍包括：

- 爲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爲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爲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24 在二〇〇二年，這綱領所定的目標大致均能達到。年內，所有類別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大部分都能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

25 入境處將在二〇〇三年推出智能式身分證和設立全新的電腦支援系統(全新人事登記系統)，有關的設計及發展工作進展順利。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爲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身分證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登記事項證明書	2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	6 星期	88.4	95.3	**95.0**
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未領有旅行證件或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持有旅行證件而證件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	16 至 18 星期	100	100	**100**
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申請	1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即日α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即日	100	100	**100**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於櫃檯的標準處理時間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30 分鐘	99.1	99.6	**99.0**
擬結婚通知書.....	30 分鐘	95.0	96.4	**96.0**

α 電腦可讀的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會於二〇〇三年年中推出。由於製作模式有所改變，這項目標屆時將修訂爲 8 個工作日。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數目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59 730	536 090	**535 2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76 199	79 548	**82 620**
總計	635 929	615 638	**617 820**
較上一年增加／減少(%)	+1.1	-3.2	**+0.4**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簽發的身分證數目..	—	—	**816 000**
數目			
出生／死亡／婚姻／領養登記	115 540	114 723	**114 1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98 598	94 822	**92 500**
總計	214 138	209 545	**206 600**
較上一年增加／減少(%)	-2.5	-2.1	**-1.4**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33 624	416 744	**470 5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38 205	39 086	**38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9	12	**1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25 335	127 336	**140 700**
總計	597 173	583 178	**649 310**
較上一年增加／減少(%)	+15.0	-2.3	**+11.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在二〇〇三年年中推出智能式身分證和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 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繼續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爲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人事登記服務；
- 加強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防僞特徵；
- 簽發電腦可讀的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 繼續改善爲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綱領**(6)**：國籍事宜及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	9.6 (-10.3%)	7.5 (-21.9%)	**7.5 (0.0%)**

宗旨

28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爲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爲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9 有關國籍事宜及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爲中國公民、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爲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0 在二〇〇二年，這綱領所定的目標大致均能達到。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即日	100	100	**100**
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100% 即日內§	100	100	**100**
加入成爲中國公民的申請	80% 在3個月內	81.2	81.7	**8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100% 在3個月內†	100	100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在3個月內	81.8	82.4	**80.0**

§ 由二〇〇二年起，這項目標由 95% 修訂爲 100%。

† 由二〇〇二年起，這項目標由 90% 修訂爲 100%。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數目	60	72	**85**
加入成爲中國公民的申請數目	360	560	**68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	114	67	**7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	69	53	**45**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次數	1 034	994	**1 0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爲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86.8	191.0	185.3	**188.7**
(2) 入境時管制	1,039.6	1,119.6	1,099.6	**1,102.9**
(3) 入境後管制	457.1	404.7	421.4	**406.9**
(4) 越南船民	18.0	15.1	13.0	**1.8**
(5) 個人證件	503.1	525.2	522.8	**596.9**
(6) 國籍事宜及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0.7	9.6	7.5	**7.5**
	2,215.3	2,265.2 (+2.3%)	2,249.6 (-0.7%)	**2,304.7 (+2.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0 萬元(1.8%)，主要由於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所涉及的電腦軟硬件維修及技術服務的費用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0.3%)，主要由於爲進行落馬洲擴建計劃及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及二期計劃開設 60 個職位，以及上述兩期電腦計劃軟硬件維修及技術服務的費用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對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50 萬元(3.4%)，主要由於有關居留權訴訟的司法覆核個案審結後淨刪減 37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20 萬元(86.2%)，主要由於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所需的費用減少，以及因這綱領下的工作量縮減而刪減 25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10 萬元(14.2%)，主要由於電腦系統軟硬件維修及技術服務的費用有所增加，以及主要爲推行智能式身分證換領計劃以及爲全新人事登記系統提供系統支援和維修而淨開設 271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智能式身分證計劃的系統開發工作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完成後刪減 67 個職位和取消 2 個編外職位、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對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2,290,505**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12,566	10,621	8,693	**7,746***
	薪金	1,874,629	1,892,501	1,894,121	—
	津貼	63,465	70,571	62,999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36	761	619	—
	數據處理	67,613	76,554	69,981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24,853	36,772	34,537	—
	一般部門開支.....	150,871	153,618	153,451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金	236	247	245	—
	經常帳總額	2,194,869	2,241,645	2,224,646	**2,298,25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7,657	19,588	19,558	**5,07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794	4,007	5,407	**1,35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0,451	23,595	24,965	**6,432**
	非經常帳總額	20,451	23,595	24,965	**6,432**
	開支總額	2,215,320	2,265,240	2,249,611	**2,304,683**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爲 2,304,683,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072,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9,363,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90,505,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處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處的人手編制有 5 871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開設 202 個常額職位，並會取消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855,1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74,629	1,892,501	1,894,121	**1,918,477**
— 津貼	63,465	70,571	62,999	**62,49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36	761	619	**1,99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3,32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723**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67,613	76,554	69,981	**117,502**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24,853	36,772	34,537	**37,526**
— 一般部門開支	150,871	153,618	153,451	**148,219**
其他費用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金	236	247	245	**250**
	2,182,303	2,231,024	2,215,953	**2,290,505**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7,746,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越南船民、越南非法入境者、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47,000 元(10.9%)，主要因爲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所需的費用減少。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54,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53,000 元(75.0%)，主要因爲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購置小型設備的需求減少。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02止的累積開支	2002-03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95	在紅磡管制站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2,495	—	—	2,495
	296	在港澳碼頭管制站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2,583	—	—	2,583
		總額.....	5,078	—	—	5,078